

# 温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温政采【2023】08-44号

交易编号：温交易【2023】81号



晟云  
SHENGYUN

采 购 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一、总则 .....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1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5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	16
六、评定标准 .....	21
七、成交通知 .....	24
八、合同授予 .....	25
九、质疑与投诉 .....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温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温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政采【2023】08-44号 交易编号：温交易【2023】81号
2. 项目名称：温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温交易【2023】81号-1	温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委托第三方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涉及全县范围内563个土壤表层样点的外业调查和采样。具体内容包括土壤表层样点地表特征、成土环境、土壤利用情况等基本信息的调查填报，表层土壤样品、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等的采集、包装、暂存、流转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前实施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外业调查与采样要求的资质和条件，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人员至少10名参加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获得合格证书，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备注：以上第3.3-3.4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温县温泉镇温泉路9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495086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滨河路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11号楼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91-3688678/15670995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91-3688678/15670995020

温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1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温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温政采【2023】08-44号 3) 交易编号：温交易【2023】81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县级自筹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采购内容：委托第三方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涉及全县范围内563个土壤表层样点的外业调查和采样。具体内容包括土壤表层样点地表特征、成土环境、土壤利用情况等基本信息的调查填报，表层土壤样品、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等的采集、包装、暂存、流转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前实施完毕。 7) 采购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转包	不允许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最终报价明细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历天内有效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性文件伍份（一正四副）。
12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CA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jiaozuo.gov.cn/">http://ggzy.jiaozuo.gov.cn/</a>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3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16	响应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jiaozuo.gov.cn/">http://ggzy.jiaozuo.gov.cn/</a>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7	磋商时间	2023年 8 月 31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
20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1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2	付款方式	按阶段性付款，完成本项目工作量50%付合同总价款30%，完成工作量80%付合同总价款40%，通过省、市验收后付合同总价款30%。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4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温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温县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性的相关说明：

13.6.1根据豫财购〔2022〕5号及焦财采购[2022]5号的规定。

13.6.2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6.3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13.6.3.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3.6.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3.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3.6.3.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6.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3.6.4.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安置残疾人到本单位从事环卫工作，原则上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但被安置残疾人的健康状况必须满足其所从事的环卫工作需求；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6.4.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6.5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磋商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审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审小组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_1\_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_2\_人,共\_3\_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3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六、评定标准

###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4.4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p> <p><b>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阶段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总体 认知 (9分)	<p>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样品采集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得9分；</p>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意义和建设内容的理解较透彻，对样品采集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详细、较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得6分；</p>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一般，对样品采集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简单、合理性一般，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得3分；</p>
	<p>实施方案 (15分)</p>	<p>1. 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设计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齐全，得15分；</p> <p>2. 实施方案较详尽、考虑周全，设计满足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较先进、可行性较好，科学性较强，资料收集较完善，得10分；</p> <p>3. 实施方案详尽程度一般、考虑不全面，设计基本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资料收集基本齐全，得5分。</p> <p>4. 实施方案不详尽、考虑不全面，设计不太符合本地实际，整体方案不妥当的，得3分。</p>
	<p>组织架构 (6分)</p>	<p>1.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6分；</p> <p>2. 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相对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基本完整合理，得3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1分。</p>
	<p>质量控制 方案及安 全措施(6 分)</p>	<p>1.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p> <p>2.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相对全面、比较完善，安全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得3分；</p> <p>3.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措施一般，得1分。</p>
	<p>进度方案 (6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6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3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1分。</p>

	<p>后续服务方案 (8分)</p>	<p>1.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8分；</p> <p>2. 后续服务计划比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4分；</p> <p>3.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度、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分；</p>
<p><b>注：以上如有缺项，该项不得分。</b></p>		
<p><b>综合部分 (35分)</b></p>	<p>类似业绩 (12分)</p>	<p>1.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做过类似业绩的每份得4分，最多得12分。</p> <p>类似业绩如：土壤采样类、土壤调查类。</p> <p><b>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b></p>
	<p>人员配置 (6分)</p>	<p>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工环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地质水工环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p> <p><b>注：（须提供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b></p>
	<p>保密措施 (6分)</p>	<p>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p> <p>1.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p> <p>2. 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的3分；</p> <p>3.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的得1分；</p> <p><b>注：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b></p>
	<p>物资装备 (5分)</p>	<p>供应商承诺具备外业调查工作需要设备、物资，主要包括外业调查采样移动终端、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等物资，得5分。</p> <p><b>注：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b></p>
	<p>技术团队 (6分)</p>	<p>拟参与本项目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人员数量，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参加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获得合格证书的，加1分，最多加6分。</p> <p><b>注：需提供相关培训合格证书。</b></p>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财政评审价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成交通知**

### **26. 成交通知**

26.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公告的相同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合同授予

###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九、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 温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849508656

联系地址: 温县温泉镇温泉路92号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688678/15670995020

联系地址: 焦作市示范区滨河路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11号楼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焦作市农业农村局、焦作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县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委托业务采购组织工作的通知》要求，“六县（市）表层样采样由县级自行采购”的工作安排，委托第三方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2.1 普查内容

委托第三方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涉及全县范围内563个土壤表层样点的外业调查和采样。具体内容包括土壤表层样点地表特征、成土环境、土壤利用情况等基本信息的调查填报，表层土壤样品、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等的采集、包装、暂存、流转等。

#### 2.2 工作依据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作业规程》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层判测与采样技术》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前实施完毕。

2、服务地点：温县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4、保密要求：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服务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5、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符合采购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6、付款方式：按阶段性付款，完成本项目工作量50%付合同总价款30%，完成工作量80%付合同总价款40%，通过省、市验收后付合同总价款30%。

注：根据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机构选聘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同一批技术领队人员不能在同一作业窗口期服务于两个及以上县（市、区）。（提供承诺函）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 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须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4	2-3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5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6	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等的有关文件	扫描件	自拟	2-6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7	3-1
	第____轮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8	3-2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9	3-3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10	3-4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11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12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13	3-7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4-1

####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

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须提供）.....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2.2第\_\_轮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三、其他材料

## 格式3

##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4-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2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 格式5

##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6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7

##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8

## 第\_\_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5、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第二轮报价表，二轮报价表包含报价明细表。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9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0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1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 六、知识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